

应急预案版本：HJ/AYFD2018—01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名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企业厂址：萍乡市安源区五陂镇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 1 -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由来.....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应急预案体系及分级.....	2
1.5.1 应急预案体系.....	3
1.5.2 事件分级.....	3
1.6 与相关部门预案衔接性分析.....	4
1.6.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4
1.6.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5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6
2.1 组织体系.....	6
2.2 指挥机构职责及组成.....	6
2.2.1 指挥机构的职责.....	6
2.2.2 指挥机构的组成及各部门具体职责.....	6
2.2.3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9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10
3.1 预防.....	10
3.2 预警.....	10
3.2.1 预警条件.....	10
3.2.2 预警分级.....	10
3.2.3 预警发布.....	11
3.2.4 预警解除.....	11
4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	12
4.1 应急响应.....	12
4.1.1 应急响应分级.....	12
4.1.2 应急响应程序.....	13
4.1.3 扩大响应原则.....	16
4.1.4 安全防护措施.....	16
4.2 信息报告和通报.....	17
4.2.1 报告方式.....	17
4.2.2 信息报告与通知.....	17
4.2.3 信息传递.....	18
4.3 应急指挥.....	19
4.4 应急监测.....	19
4.4.1 应急监测要求.....	19
4.4.2 主要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法及布点.....	19
4.4.3 监测频次.....	20
4.5 应急处置.....	20
4.5.1 应急处置原则.....	20
4.5.2 应急先期准备.....	21
4.5.3 现场应急处置（卡）.....	21
4.6 应急终止.....	27
4.6.1 应急终止条件.....	27
4.6.2 应急终止程序.....	27
4.6.3 应急终止通告.....	27

4.6.4 应急终止后相关工作	27
5 后期处置	28
5.1 现场保护与净化恢复	28
5.1.1 事故现场保护	28
5.1.2 事故现场净化恢复	28
5.2 调查与评估	28
5.3 善后处置	29
5.4 保险理赔	29
6 应急保障	29
6.1 应急制度保障	29
6.2 经费保障	29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9
6.4 应急队伍保障	29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30
6.6 交通运输保障	30
6.7 其他保障	30
7 奖惩	30
8 监督管理	31
8.1 应急培训和演练	31
8.1.1 培训	31
8.1.2 演练	32
8.2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适用性评价、更新	34
8.2.1 应急预案的评审	34
8.2.2 应急预案的备案	35
8.2.3 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发放	35
8.2.4 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评价	35
8.2.5 应急预案的更新	35
8.3 术语与定义	36
9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	37
附件 1: 应急联系方式	38
附件 2: 周边可能受影响的部分单位和居民联系方式	40
附件 3: 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图	41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42
附件 5: 演习记录	44
附件 6: 演习考核记录	46
附图一 排放口至南坑河的排放途径示意图	47
附图二 应急监测布点示意图	4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为确保我厂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提高我厂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在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组织实施抢险救援，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职工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04号）、《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2日），特制定《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应急预案阐明了我厂的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叙述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其可能性和后果，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应急措施。内容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的建立、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更新等内容。它是指导本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性指导文件。

本预案是首次发布，本预案于2018年9月6日通过本厂内部评审会议评审，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外部专家小组评审并修改通过后予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望各部门严格参照执行，确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及时、准确，以实现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的工作目标。

（签章）

2018年 月 日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以下简称“安源发电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轻伴随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安源发电厂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由来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环境应急预案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为此，安源发电厂于2018年8月组织人员开展“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编制小组对安源发电厂生产工艺及应急管理体系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分析和了解，广泛收集了工程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以切实提高工厂各级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为目的，本预案着重贯彻如下原则：

（1）统一领导

依法加强工厂的环境综合管理能力，建立相对统一、快速有序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协调各部门，保障对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时的资源配置。

（2）分级负责

根据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充分发挥工厂各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减轻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和造成的损失。

（3）突出重点

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的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工序，建立应急处置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指导。

（4）平战结合

贯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思想，落实人员，配置装备，储备技术，明确程序。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它企业及服务社会提供服务；做到应急快速有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快速判断污染物可能的影响范围及造成的危害，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5）就近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应贯彻就近应急处置的原则，防止因推诿扯皮而贻误时机。

（6）防治结合

构筑全工厂突发环境事件防范体系，切实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逐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源发电厂的厂区及其周边区域范围内，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以及周边单位或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可能涉及到我厂时的应急处置行动。

超过安源发电厂处置能力时请求萍乡市人民政府援助，启动相应上级部门预案。当上一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的应急指挥部受上级指挥，并协调安源发电厂内部的污染应急工作。企业变更有关管理机构、生产工艺及相关设施或达到三年年限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1.5 应急预案体系及分级

1.5.1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共分为 9 章，即总则、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预警与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奖惩、监督管理、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本预案编制严格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规定进行，其编制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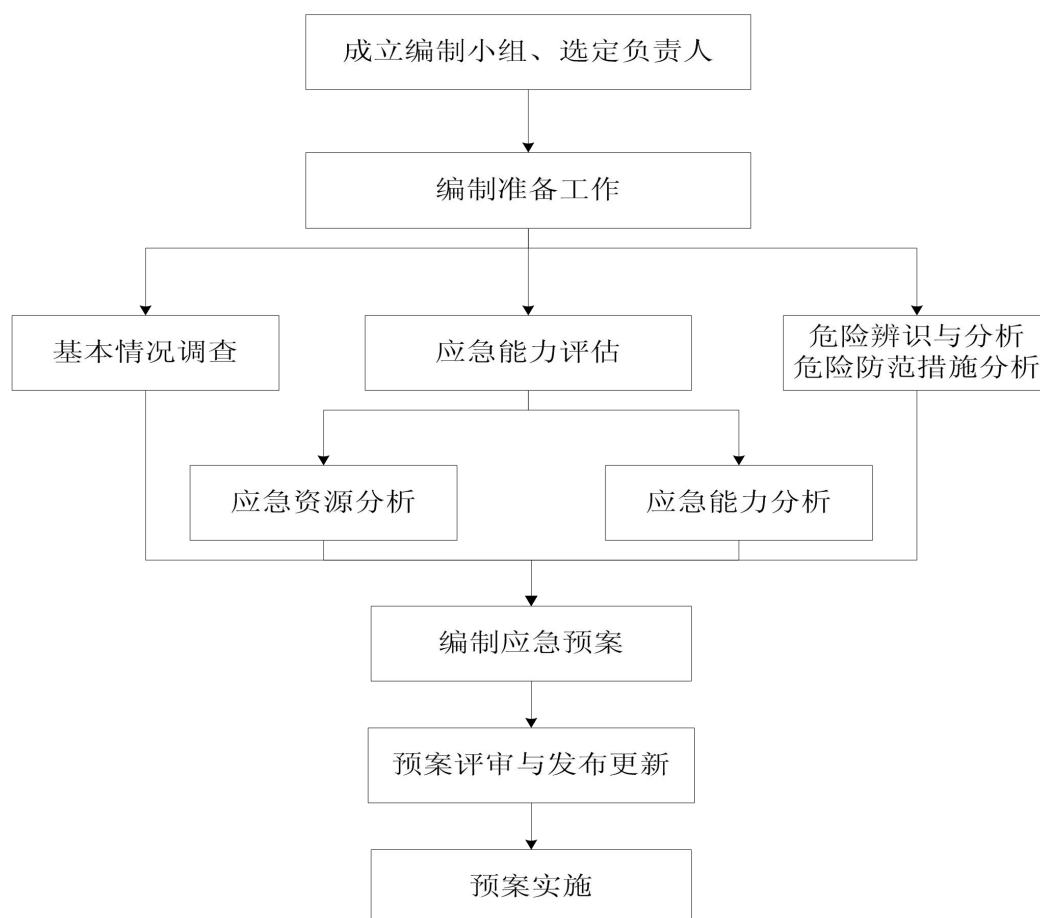


图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图

1.5.2 事件分级

根据安源发电厂的实际情况，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分别为流域级（I 级）、工厂级（II 级）和车间级（III 级）。具体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分级见表 1-1。

表 1-1 安源发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事件 分级	响应 分级	事故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流域级 (I 级)	I 级 响应	事件范围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工厂厂区所辖场所,使临近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次生/衍生出其他危害事件;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进行支援的事件。
工厂级 (II 级)	II 级 响应	事件范围较大,事件控制在工厂内部区域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设施;或较大威胁的事件,该事件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工厂工作人员需要有限撤离。
车间级 (III 级)	III 级 响应	事件范围较小,可以被第一发现人或所在部门力量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到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撤离其他人员。事件能控制在事发区域内,不会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1.6 与相关部门预案衔接性分析

1.6.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近年来萍乡市发布了《萍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萍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这些文件是本预案的上级文件,本预案与萍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保持衔接。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安源发电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安源发电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汇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并将报告单上报上级部门。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环境事件: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重大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萍乡市环保局应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萍乡市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安源发电厂应急指挥小组听从萍乡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小组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萍乡市环保局、萍乡市政府、萍乡市公安局、萍乡市消防队、萍乡市交通局、湘雅萍矿合作医院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人员、设备的支持。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萍乡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与萍乡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加强与萍乡市的沟通，建立通讯联络手册。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示意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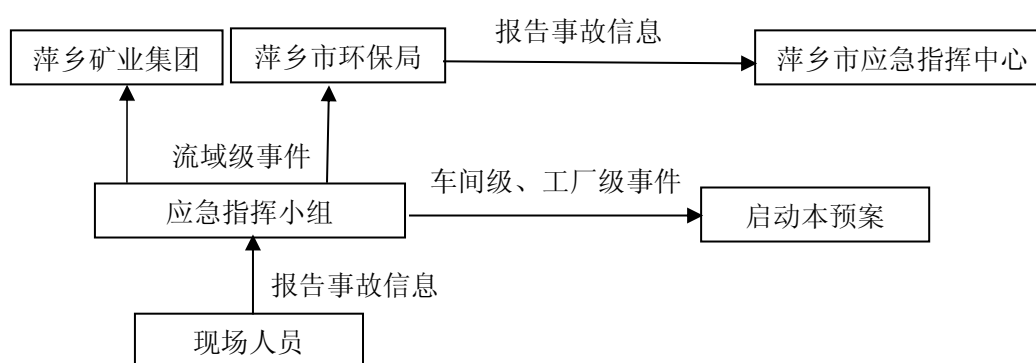


图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示意图

1.6.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应急现场处置的衔接

当发生的事件产生污染超过安源发电厂的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萍乡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疏散人群及事态控制，以免事件发生扩大。

（2）消防及火灾报警的衔接

各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发生火灾应及时组织员工自救，同时联系安源区消防大队、萍乡市消防支队。

（3）应急救援物资的援助

当安源发电厂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协调下向其他企业请求援助，以免突发环境事件的扩大，同时应服从萍乡市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安源发电厂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厂长任组长，副厂长任副组长，总工程师及各部门主管为领导小组成员。应急办公室设在厂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兼任应急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安源发电厂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及应急日常工作。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安源发电厂根据需要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小组自动转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指挥小组组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指挥小组副组长担任，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分别负责各应急小组的领导工作，在总指挥调度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若组长不在现场，由副组长代理。组长与副组长均不在单位时，由总工程师为临时组长和副组长，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安源发电厂实际情况，应急指挥部主要分为现场处置组、信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应急监测组，各小组主要依托人员如图 2-1 所示，副总指挥在报总指挥批准后根据需要进行人员调配。安源发电厂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厂办公室。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到达应急现场，总指挥应立即报告情况，并移交指挥权。

2.2 指挥机构职责及组成

2.2.1 指挥机构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3) 负责应急设施设备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 (4)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宣贯工作，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
- (6)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对外联络工作；
- (8) 必要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
- (9) 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环境进行修复、总结经验教训。

2.2.2 指挥机构的组成及各部门具体职责

应急指挥组织结构见图 2-1,指挥机构的组成及各部门的具体职责见表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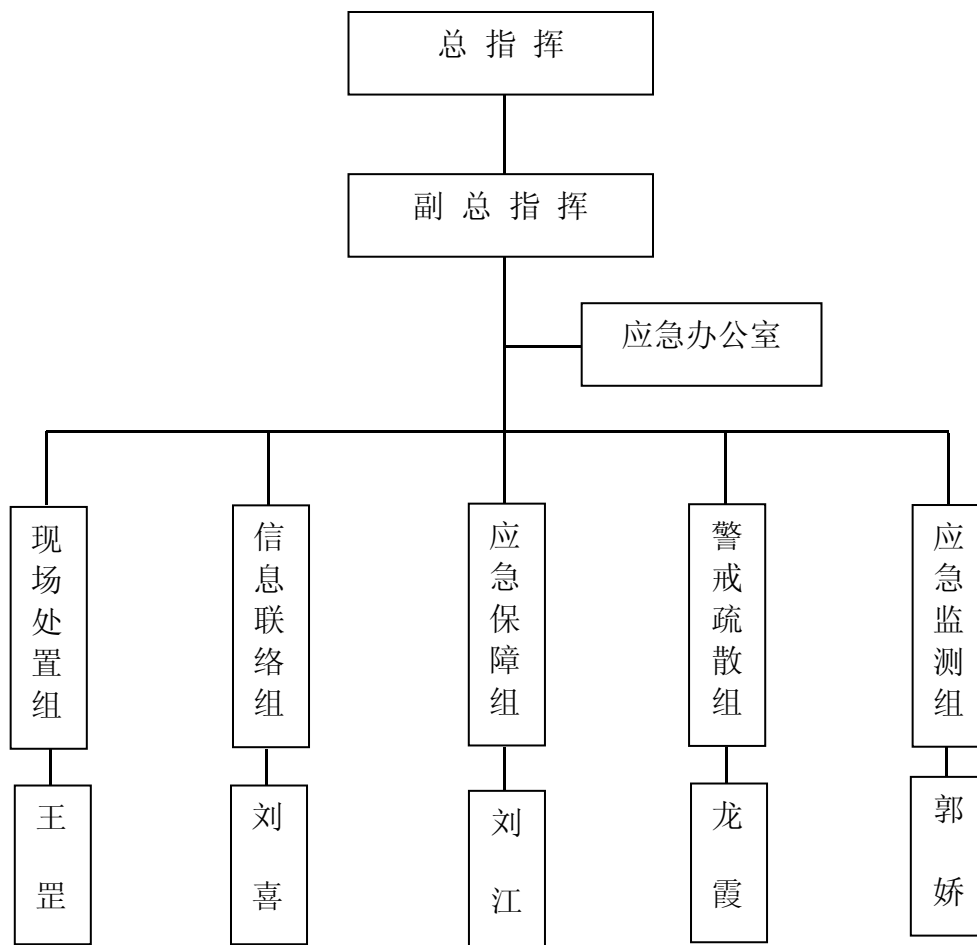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应急指挥部职责：

总指挥：

- (1) 负责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配置应急救援的人力资源、资金和应急物资；
- (3) 向政府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
- (4) 配合、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

副总指挥：

-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 (2) 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
- (3) 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 (4) 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

(5) 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应急办公室：

- (1) 负责日常监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 (2) 协调一般事故的处置；
- (3) 负责平时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建设、保护和维护。

应急处置小组职责：

现场处置组：

①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和潜在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为应急指挥部指挥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咨询；

②负责制定清除污染物和减少环境污染影响的技术方案，解决现场处置工作的技术问题。

③负责现场抢险，修筑围堰、临时挡水坝、清污除污等工程事项。

信息联络组：

①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

②向周边单位社区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③负责对内、外联络通讯录的修订更新。

应急保障组：

①为建立现场处置提供后勤保障条件；

②负责应急人员生活必需品供给；

③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及配送工作。

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下人员救治、联系送医，陪送伤者，联络伤者家属等工作。

警戒疏散组：

①主要负责事件现场临时警戒工作与影响范围内人员的疏散工作；

②负责厂区消防灭火工作。

③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做好应急物资的运输及调配工作。

应急监测组：

①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监测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

②负责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③负责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及时上报；

④如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的，应将监测机构的人员纳入本部门，并安排好分工职责。如被要求听从政府部门应急机构安排的，应将本机构人员纳入政府部门对应的应急机构中参与。

应急指挥小组构成及联系方式见表 2-1。

表 2-1 应急指挥部构成

机构名称	组成人员			
	预案职级	姓名	手机电话	座机电话
应急指挥小组	总指挥	谭放萍	13807990555	0799-6611869
	副总指挥	刘力春	13879917266	0799-6611889
应急办公室	主任	黄家春	13707992721	0799-6611005
信息联络组	组员	刘喜	13879942108	0799-6611121
现场处置组	组员	王罡	13979906508	0799-6611916
应急保障组	组员	刘江	13607991158	0799-6611079
警戒疏散组	组员	龙霞	13979909627	0799-6611619
应急监测组	组员	郭娇	13207998686	0799-6611270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99-6611139

2.2.3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安源发电厂外部应急救援主要包括：萍乡市应急指挥中心、萍乡市环保局、萍乡市公安局、萍乡市水务局、萍乡市消防支队、安源区消防大队、湘雅萍矿合作医院等。安源发电厂外部应急救援及联系方式见表 2-2。

2-2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萍乡市政府应急值班	0799-6832320
2	萍乡市环保局	0799-6778209
3	萍乡市环保局应急中心	0799-6778265
4	萍乡市环保局检测中心站	0799-6778236
5	萍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799-6773800
6	萍乡市水务局	0799-6782463
7	萍乡市公安局	110
8	萍乡市消防支队	119

9	安源区消防大队	119
10	萍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99-6834318
11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120
12	萍乡市供电局	0799-6215505
13	萍乡市气象局	0799-6847660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

厂各部门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的监控和预测分析,应急指挥小组建立预防预报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厂环境风险源预防与监控措施配置情况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厂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预防措施一览表

风险源名称	预防措施	监控措施
料库油储罐	设置防雨棚储存,地面水泥硬化,设置防流失措施。	每天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
钢灰库	容器储存,库内干灰及时装卸转运或打包存放。	每天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
废气环保设施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00m 高的烟囱排放。	专人负责管理、定时巡查、定期检查和保养。
污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每天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

3.2 预警

3.2.1 预警条件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已经发生,发现险情的接警人应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总指挥通报相关情况。应急指挥办公室在搜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包括接警人先行处置的结果),判断警情、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判断结果确定应急响应的等级,并提出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3.2.2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分三级,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性、如果发生则可能波及的范围、可能带

来的后果严重性进行划分如下：

表 3-2 预警与分级表

预警等级	等级确定方法	与项目相对应的环境事件
I 级预警	突发事件已经进入场外，情况十分紧迫，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到处置控制，如果不采取措施，将会严重影响到安源发电厂的外部环境。	生产区发生火灾，大量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II 级预警	二级预警针对的突发事件有可能在场内，也有可能在场外但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可预料在极短时间内得到处置控制，或者消除污染源后影响很快就会消除，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长期或累积性影响以及造成人员伤亡。	①油储罐发生泄漏； ②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III 级预警	三级预警主要是突发环境事件尚未发生，或有已经发生但险情在较短时间内可以得到控制，不会给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有足够时间进行准备的情况。	①废水处理系统故障； ②钢灰库满库溢出。

备注：可能发生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取较高等级。

3.2.3 预警发布

第一发现人将信息监测情况迅速上报给部门负责人或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发出预警。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发布程序见图 3-1。

进入预警状态后，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具体发布流程见图 3-1，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1。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 (4) 向外联络救援单位，联络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质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2.4 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遵循“谁批准发布、谁决定解除”的原则执行，预警解除应当满足下列

条件:

- (1) 隐患排除, 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
- (2) 发生的事故得到解决, 已消除突发事故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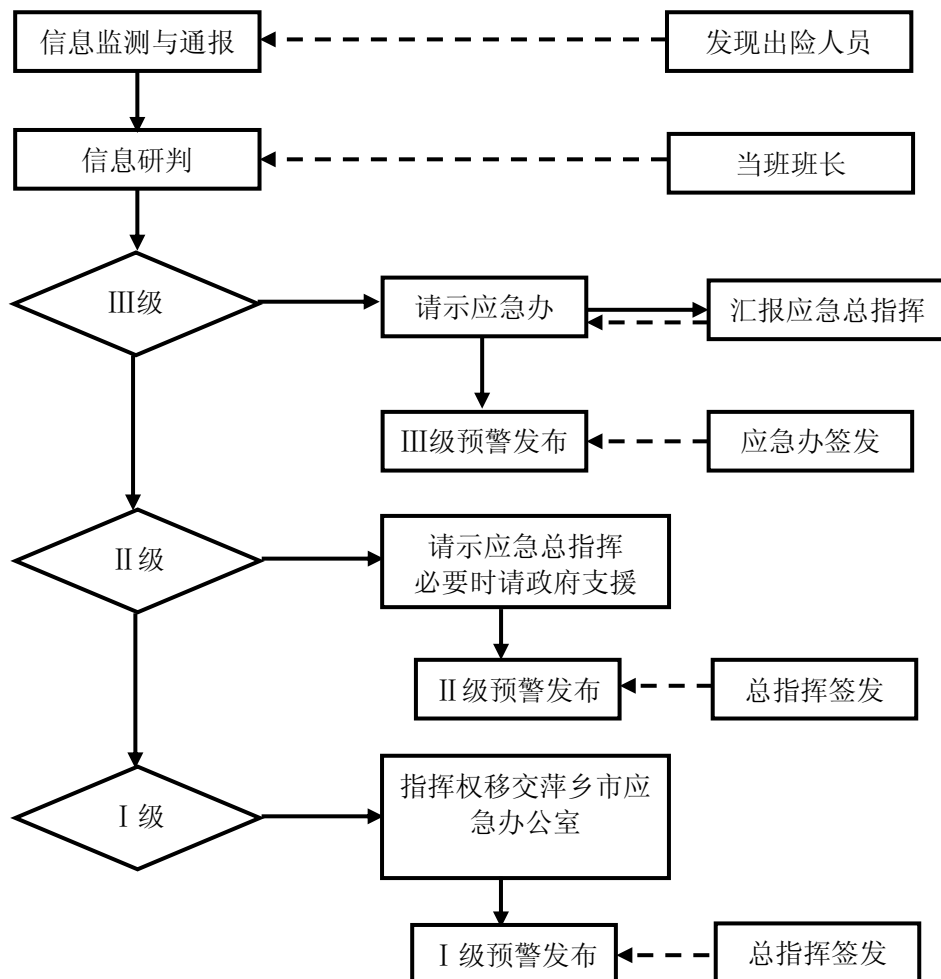


图 3-1 预警发布程序

4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

本预案的应急响应与萍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本应急预案中的一级预警及响应、超出厂界的二级预警及响应时, 可执行萍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定级及响应规定。

4.1 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安源发电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三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和Ⅲ级应急响应。

安源发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级见表 4-1。

表4-1 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等级	响应方式	与项目相对应的环境事件	危害大小	影响范围和程度	控制事态的能力	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
Ⅰ级响应	是对预警等级为Ⅰ级情形的响应。单位应急指挥部负责临时指挥，可先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单位的应急指挥部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生产区发生火灾，大量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严重	企业内部及周边	无法控制，需要社会支援	本厂应急小组、萍乡矿业集团、萍乡市政府、消防、公安、环保等
Ⅱ级响应	是对预警等级为Ⅱ级情形的响应。应由单位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及其他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援助。	①油储罐发生泄漏；②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较大	企业内部	可以初步控制，仍需支援	本厂应急小组、消防、环保等
Ⅲ级响应	是对预警等级为Ⅲ级情形的响应。应主要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废水处理系统故障；②钢灰库满库溢出。	一般	厂区局部(工段或车间)	可以	本厂应急小组

注：应急响应分级原则按照本表执行，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响应或向上级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4.1.2 应急响应程序

安源发电厂“三级”应急响应程序均执行如下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

发现→逐级上报→指挥部（或应急值班领导）→启动预案

即事故现场发现人员，及时逐级上报，安源发电厂应急指挥部和政府部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抢险工作，并启动相应预案，根据事态发展趋势，降低或提高响应等级；安源发电厂应急响应程序见表 4-2 所示。

表 4-2 安源发电厂应急响应流程表

I 级响应程序															
响应程序	<pre> graph TD PSE[萍乡市环保局] PMSE[萍乡市政府应急办] PMG[萍乡矿业集团] EJC[应急指挥部] JEDZ[现场应急处置组] QXF[区消防中队 市消防大队] XYPM[湘雅萍矿 合作医院] SEJ[市环保局、安 监局、水务局] WJH[周边环境风 险受体] PMG -.-> 上报 PSE PMG -.-> 上报 PMSE EJC -.-> 上报 PMG EJC -.-> 命令 JEDZ EJC -.-> 救援 QXF EJC -.-> 救援 XYPM EJC -.-> 通报 SEJ EJC -.-> 通报 WJH </pre>														
响应时间	①应急值班领导在 10min 内初步查看现场确认情况； ②应急小组在 15min 内集中待命。														
响应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应急组织</th><th>响应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应急指挥部</td><td>启动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命令各应急小组做好准备并投入应急救援；请求外部救援；上报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td></tr> <tr> <td>信息联络组</td><td>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办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向周边单位社区通报事故情况；申请外部救援</td></tr> <tr> <td>现场处置组</td><td>穿戴防护设备，携带应急处置工具；处置突发事件</td></tr> <tr> <td>医疗救护组</td><td>穿戴防护装备，对受伤人员的简单救治，联系附近医疗机构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工作</td></tr> <tr> <td>警戒疏散组</td><td>事故现场临时警戒；受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td></tr> <tr> <td>应急监测组</td><td> ①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监测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 ②负责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③负责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及时上报； ④如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的，应将监测机构的人员纳入本部门，并安排好分工职责。如被要求听从政府部门应急机构安排的，应将本机构人员纳入政府部门对应的应急机构中参与。 </td></tr> </tbody> </table>	应急组织	响应内容	应急指挥部	启动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命令各应急小组做好准备并投入应急救援；请求外部救援；上报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	信息联络组	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办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向周边单位社区通报事故情况；申请外部救援	现场处置组	穿戴防护设备，携带应急处置工具；处置突发事件	医疗救护组	穿戴防护装备，对受伤人员的简单救治，联系附近医疗机构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工作	警戒疏散组	事故现场临时警戒；受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	应急监测组	①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监测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 ②负责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③负责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及时上报； ④如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的，应将监测机构的人员纳入本部门，并安排好分工职责。如被要求听从政府部门应急机构安排的，应将本机构人员纳入政府部门对应的应急机构中参与。
应急组织	响应内容														
应急指挥部	启动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命令各应急小组做好准备并投入应急救援；请求外部救援；上报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														
信息联络组	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办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向周边单位社区通报事故情况；申请外部救援														
现场处置组	穿戴防护设备，携带应急处置工具；处置突发事件														
医疗救护组	穿戴防护装备，对受伤人员的简单救治，联系附近医疗机构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工作														
警戒疏散组	事故现场临时警戒；受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														
应急监测组	①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监测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 ②负责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③负责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及时上报； ④如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的，应将监测机构的人员纳入本部门，并安排好分工职责。如被要求听从政府部门应急机构安排的，应将本机构人员纳入政府部门对应的应急机构中参与。														

II级响应程序															
响应程序	<pre> graph TD PMG[萍乡矿业集团] <-.-> 上报 EHC[应急现场指挥部] EHC -.-> EG[各应急小组] EHC -.-> XYPK[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EHC -.-> WQV[外部车辆] </pre>														
响应时间	①应急值班领导在 10min 内初步查看现场确认情况； ②应急小组在 15min 内集中待命。														
响应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应急组织</th><th>响应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应急指挥部</td><td>启动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命令各应急小组做好准备并投入应急救援；请求外部救援；上报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td></tr> <tr> <td>信息联络组</td><td>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办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向周边单位社区通报事故情况；申请外部救援</td></tr> <tr> <td>现场处置组</td><td>穿戴防护设备，携带应急处置工具；处置突发事件</td></tr> <tr> <td>医疗救护组</td><td>穿戴防护装备，对受伤人员的简单救治，联系附近医疗机构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工作</td></tr> <tr> <td>安全保卫与应急消防组</td><td>事故现场临时警戒；受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td></tr> <tr> <td>应急监测组</td><td> ①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监测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 ②负责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③负责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及时上报； ④如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的，应将监测机构的人员纳入本部门，并安排好分工职责。如被要求听从政府部门应急机构安排的，应将本机构人员纳入政府部门对应的应急机构中参与。 </td></tr> </tbody> </table>	应急组织	响应内容	应急指挥部	启动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命令各应急小组做好准备并投入应急救援；请求外部救援；上报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	信息联络组	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办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向周边单位社区通报事故情况；申请外部救援	现场处置组	穿戴防护设备，携带应急处置工具；处置突发事件	医疗救护组	穿戴防护装备，对受伤人员的简单救治，联系附近医疗机构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工作	安全保卫与应急消防组	事故现场临时警戒；受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	应急监测组	①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监测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 ②负责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③负责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及时上报； ④如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的，应将监测机构的人员纳入本部门，并安排好分工职责。如被要求听从政府部门应急机构安排的，应将本机构人员纳入政府部门对应的应急机构中参与。
应急组织	响应内容														
应急指挥部	启动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命令各应急小组做好准备并投入应急救援；请求外部救援；上报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														
信息联络组	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办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向周边单位社区通报事故情况；申请外部救援														
现场处置组	穿戴防护设备，携带应急处置工具；处置突发事件														
医疗救护组	穿戴防护装备，对受伤人员的简单救治，联系附近医疗机构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工作														
安全保卫与应急消防组	事故现场临时警戒；受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														
应急监测组	①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监测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 ②负责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③负责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及时上报； ④如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的，应将监测机构的人员纳入本部门，并安排好分工职责。如被要求听从政府部门应急机构安排的，应将本机构人员纳入政府部门对应的应急机构中参与。														

III级响应程序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或仪器报警 ↓ 第一发现人报警 ↓ 部门主管现场确认处置 ↓ 上报 应急值班领导 → 先行处置 ↓ 处置情况汇报 ←							
响应时间	①事件发现人先期处置； ②部门主管在 10min 内查看现场确认并处置情况。							
响应内容	<table><tr><td>应急组织</td><td>响应内容</td></tr><tr><td>应 急 值 班 领 导</td><td>启动应急预案III级响应；根据汇报情况决定是否提级，上报至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td></tr><tr><td>部门主管</td><td>穿戴防护装备，现场处置，上报应急值班领导</td></tr></table>		应急组织	响应内容	应 急 值 班 领 导	启动应急预案III级响应；根据汇报情况决定是否提级，上报至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	部门主管	穿戴防护装备，现场处置，上报应急值班领导
应急组织	响应内容							
应 急 值 班 领 导	启动应急预案III级响应；根据汇报情况决定是否提级，上报至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							
部门主管	穿戴防护装备，现场处置，上报应急值班领导							

4.1.3 扩大响应原则

当事故发生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判断响应级别，按照相应级别分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当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发现事故不能控制时，企业必须及时扩大应急响应级别，采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发生下列事故，启动上一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①突发事件，企业自身力量一时无法控制的。
- ②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情况恶化，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的。
- ③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工厂应急处置力量、资源不足的。
- ④上级机关认定的其它重（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⑤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污染物泄漏量多，企业应急救援不能有效控制的
重（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

4.1.4 安全防护措施

（1）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

下：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结合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如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通知除应急救援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厂区人员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厂区外敏感点的所有人员，按照应急指挥部所制定的撤离路线转移至安全距离以外。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2)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和处置现场进行保护。

②按照卫生部门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进行清洁。

③对所有设备按疾病预防要求进行清洁净化。

④人员和设备必须经过清洁预洗、消毒和干燥步骤。

4.2 信息报告和通报

4.2.1 报告方式

由于安源发电厂位于萍乡市五陂镇，直属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直接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同时汇报安源区五陂镇人民政府、萍乡市环保局。

现场指挥必须根据现场情况随时保持和应急总指挥联系，由应急总指挥决定信息发布和处理。当事故发生时，主要采用电话、警铃或广播进行报告。

4.2.2 信息报告与通知

如现场发生事故，现场的事故目击者立即通过现有的最方便手段（如对讲机或手动报警按钮或电话）向值班主管或班长报告事故地点、部位、险情。当值班主管或当班班长接到事故报警后，现场最高职务者或班长首先通过电话或对讲机询问事故地

点、现场情况、事故性质和险情趋势（必要时到现场核实），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通知后，立刻组织人员（由副总指挥带队）赶赴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评估，对事故进行分级，并启动相应级数的应急预案。

事故影响范围小，不造成人员伤亡，对环境没有破坏性，到达现场的副总指挥向指挥部通告相关情况，并由该工段的主管或者班长组织人员处理。

事故影响范围较大，已威胁到厂区员工的安全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但可以控制事态的发展，可以启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由内部应急人员按照保障措施应急处理。

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外部应急保障时，应急指挥部应在 1 小时内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报，并向萍乡市环保局汇报，同时向萍乡市政府应急办公室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可能影响到厂区外的情况下，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警报和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部分单位和居民联系方式见附件 2。

4.2.3 信息传递

（1）初报

事故发生后，应秉着逐级上报的要求进行上报。

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是否有人人员伤亡。

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报告的内容同上，可增加：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以及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判断警情，并采取后续的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到上报事故汇报后，视事件的等级决定是否上报。如需上报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向萍乡市政府、环保局及主管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2）续报：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1。

4.3 应急指挥

安源发电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生紧急事件，所有员工听从现场最高指挥者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有秩序的响应，要对事故现场应急行动提出原则要求；

(2) 安源发电厂内的所有物资、工具、车辆、材料均以突发事件为第一保证目标，可授权现场最高指挥者随机调动，事后报告和补办手续；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以严防危险品扩散、保护现场人员安全、减轻环境污染为主要原则，其次考虑尽可能减少经济损失；

(4) 严格加强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临时保护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以新闻发布形式向外界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发布有关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

(7)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应急监测

4.4.1 应急监测要求

流域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掌握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区域，附近水系分布及流向；应急办指挥各小组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直至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发生 II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由安源发电厂环境监测组进行应急监测和采样，并送平行样到萍乡市环保局检测中心站进行复测；发生 I 级应急响应时，安源发电厂应立即请求萍乡市环保局环境检测中心站进行支援监测。

4.4.2 主要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法及布点

首先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不均匀、时空变化大，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1) 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试纸、便携式仪器等测定。

(2) 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3) 若无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或部分监测指标无能力监测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的单位进行，必要时应与省、市环境监测站联系进行监测。

主要水环境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法见表 4-3、应急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4-3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推荐监测方法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SS	重量法

4.4.3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表 4-4 地表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外排口下游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上游的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4.5 应急处置

4.5.1 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事故源头，避免事件升级。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5) 应急准备在预案启动后应急工作开展前进行。

4.5.2 应急先期准备

(1) 了解有关情况，受领任务

应急救援人员在受领任务前应先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性质；污染源的种类、性质、数量、泄漏规模；污染物及其周围人员中毒症状；计划采取的措施及现状；应急处置要求；其它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情况。受领任务后应急救援人员应责任到人，责任到位，立即展开救援工作，协同其他应急组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分析判断情况，制定初步行动计划

分析判断情况的内容通常包括：事故规模是否在预测的范围以内；应出动的力量及应急行动规模；应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处置方法等。在分析判断事件情况的基础上，应急专业处置组结合预案、应急任务和实际情况，制定执行应急任务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内容通常包括：各应急行动人员应承担的任务、人员组成、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法；所需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人员防护要求；选择行进路线及防护地点的概略位置；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及处置方法等。

4.5.3 现场应急处置（卡）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措施详见表4-5～4-9。

表 4-5 生产区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事故特征	风险单元：生产区 环境风险源：含污染物的消防废水 污染物流失途径及影响后果：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应急组织	组 长：谭放萍 副组长：刘力春 成 员：现场处置领导小组及下设的职能小组
应急程序	(1) 启动 I 级响应程序；(2)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外部支援。
应急报告	由事故发现人上报应急办，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前期处理等基本情况； 应急总指挥手机：13807990555 应急副总指挥手机：13879917266 萍乡市五陂镇人民政府：0799-6311003 萍乡市环保局应急中心：0799-6778265 萍乡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电话：0799-6832320 萍乡市水务局：0799-6782463
应急物资	消防栓、灭火器、水管、沙袋、污水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立即拨打外部救援电话求援，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隔离火灾爆炸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②指挥人员到达现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自救、灭火，防止爆炸、火灾事故扩大；③考虑到有可能形成窒息性气体，救援人员应佩戴防毒口罩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救援灭火人员中毒，无能力自救时各组人员应尽快撤离火灾现场。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听从指挥积极配合专业消防人员完成灭火任务。④关闭雨水总排口处的阀门，同时打开雨水与消防应急水池之间的连接阀门；把消防废水引入消防应急水池内。⑤灭火结束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⑥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生产。
应急监测方案	当企业发生火灾事故时，如消防废水进入外界水环境，应对外界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要点如下： (1) 监测因子：COD、动植物油、SS； (2) 监测布点：雨水排放小溪汇入南坑河上游 100 米处，雨水排放小溪汇入南坑河下游 200 米处，可酌情增加断面设置数量； (3) 监测方法：参见表 4-3； (4) 监测频次：参见表 4-4。
注意事项	(1) 现场救援注意事项： ①优先抢救伤员； ②超出处置能力时应先撤离出事故现场再请求支援； ③现场救援必须 2 人以上分成一组，相互照应； ④严格按照指挥部署救援，不得擅自采取救援行动。 (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逃离过程中用湿毛巾或衣物捂住口和鼻子； (3) 应急救援结束后注意事项： ①派专人全面彻查，确认危险已经消除，防止其他安全隐患或死灰复燃； ②设置警戒区，专人值守，保护事故现场； ③企业收集的消防废水应做无害化处理，可用泵车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置。

表 4-6 油储罐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事故特征	环境风险源：生产用油 污染物流失途径及影响后果：通过生产区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应急组织	组 长：谭放萍 副组长：刘力春 成 员：现场处置领导小组及下设的职能小组
应急程序	启动 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由事故发现人上报应急办，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前期处理等基本情况； 应急总指挥手机：13807990555 应急副总指挥手机：13879917266 萍乡市五陂镇人民政府：0799-6311003 萍乡市环保局应急中心：0799-6778265 萍乡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电话：0799-6832320 萍乡市水务局：0799-6782463
应急物资	手套、空桶、消防沙、吸油毡、沙袋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查找泄漏点，若泄漏点位于油罐外如管道、阀门等时，应关闭管道或阀门两端的截止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破裂口用楔子、卡箍法堵漏，随后用高标号速冻水泥覆盖加固； ②用消防沙、吸油毡将地面上的油品进行覆盖吸收； ③经收集的泄漏物需要妥善处理，不能随意倾倒； ④经厂应急指挥部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查合格后，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应急监测	当企业泄漏的机油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需要对外界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要点如下： （1）监测因子：动植物油； （2）监测布点：雨水排放小溪汇入南坑河上游 100 米处，雨水排放小溪汇入南坑河下游 200 米处，可酌情增加断面设置数量； （3）监测方法：参见表 4-3； （4）监测频次：参见表 4-4。

表 4-7 废水事故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事故特征	环境风险源：废水处理站 污染物流失途径及影响后果：超标废水对南坑河水环境造成污染
应急组织	组 长：谭放萍 副组长：刘力春 成 员：现场处置领导小组及下设的职能小组
应急程序	启动Ⅲ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由事故发现人上报应急办，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前期处理等基本情况； 应急总指挥手机：13807990555 应急副总指挥手机：13879917266 萍乡市五陂镇人民政府：0799-6311003 萍乡市环保局应急中心：0799-6778265 萍乡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电话：0799-6832320 萍乡市水务局：0799-6782463
应急物资	检修工具等
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切换排水阀门，将超标废水引入事故池暂存。 （2）立即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短时间不能恢复正常运行时可酌情调整生产车间的工况，减少车间废水的产生量； （3）现场人员要第一时间汇报部门负责人，通知设备部点检，通知相关检修班组，各方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水排放指标恢复正常。 （4）需要停运环保设施处理设备缺陷和故障时，部门负责人需汇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电话请示萍乡市环保主管部门批准，随后在 1 小时内补报书面请示报告。
应急监测	当废水处理站事故排水进入外环境时，需要对外界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要点如下： （1）监测因子：COD、动植物油； （2）监测布点：雨水排放小溪汇入南坑河上游 100 米处，雨水排放小溪汇入南坑河下游 200 米处，可酌情增加断面设置数量； （3）监测方法：参见表 4-3； （4）监测频次：参见表 4-4。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事故特征	环境风险源：废气处理系统 污染物流失途径及影响后果：超标废气外排对外界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应急组织	组 长：谭放萍 副组长：刘力春 成 员：现场处置领导小组及下设的职能小组
应急程序	启动 II 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由事故发现人上报应急办，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前期处理等基本情况； 应急总指挥手机：13807990555 应急副总指挥手机：13879917266 萍乡市五陂镇人民政府：0799-6311003 萍乡市环保局应急中心：0799-6778265 萍乡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电话：0799-6832320 萍乡市水务局：0799-6782463
应急物资	口罩、检修工具等
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短时间不能恢复正常运行时可酌情调整生产车间的工况，减少车间废气的产生量； （2）现场人员要第一时间汇报部门负责人，通知设备部点检，通知相关检修班组，各方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气排放指标恢复正常。 （3）与附近的居民小区、企业等敏感目标取得联系，通报企业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和处理进展。 （4）需要停运环保设施处理设备缺陷和故障时，部门负责人需汇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电话请示萍乡市环保主管部门批准，随后在 1 小时内补报书面请示报告。
应急监测	不需要应急监测

表 4-9 钢灰库满库溢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事故特征	环境风险源：钢灰库系统 污染物流失途径及影响后果：灰尘外排对外界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应急组织	组 长：谭放萍 副组长：刘力春 成 员：现场处置领导小组及下设的职能小组
应急程序	启动III级响应程序
应急报告	由事故发现人上报应急办，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前期处理等基本情况； 应急总指挥手机：13807990555 应急副总指挥手机：13879917266 萍乡市五陂镇人民政府：0799-6311003 萍乡市环保局应急中心：0799-6778265 萍乡市人民政府应急值班电话：0799-6832320
应急物资	口罩、转运车辆、编织袋等
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对钢灰库溢出物用车辆转运或装包处理，短时间不能恢复正常运行时可酌情调整生产车间的工况，降低车间生产负荷； （2）现场人员要第一时间汇报车间负责人，通知安全环保科，通知相关运行班组，各方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钢灰库溢出事故恢复正常。 （3）与附近的居民小区、企业等敏感目标取得联系，通报企业钢灰库系统故障和处理进展。 （4）需要停运环保设施处理设备缺陷和故障时，部门负责人需汇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电话请示萍乡市环保主管部门批准，随后在 1 小时内补报书面请示报告。
应急监测	不需要应急监测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应急终止程序

- (1) 确认终止时机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并上报萍乡市政府。
-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4.6.3 应急终止通告

应急解除后通知本单位及相关部门事故危险已解除。

- (1) 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宣布本次事故已解除，应急结束。通知安源发电厂各部门解除警戒，应急人员撤回原工作岗位，进入正常工作。
- (2) 通过电话和新闻媒体通知周边居民、镇和有关单位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4.6.4 应急终止后相关工作

- (1) 对事发现场场地、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2) 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并向有关部门做详细报告。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3) 根据实践经验，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4) 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补充消耗的应急救援物资。

5 后期处置

5.1 现场保护与净化恢复

5.1.1 事故现场保护

- (1) 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和维护现场秩序；
- (2) 保护现场被破坏的设备部件，碎片、残留物等及其位置；
- (3) 在现场收集到的所有物件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事件及管理者；
- (4) 对收集到的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方便后期事故调查。

5.1.2 事故现场净化恢复

现场净化和恢复的方法有：

- (1) 对泄漏现场的污液用罐车抽吸，对火灾爆炸现场产生的废渣做危废处置；
- (2) 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对被化学品污染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及使用后的沙袋等集中收集，作为危废处理。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人员和环境应急专家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响应调查与评估。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评估总结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 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 (9)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结论;
- (10) 应急预案的修订建议。

5.3 善后处置

- (1)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 (2) 弄清事故发生的原因, 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各人承担的责任。
- (3)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进行评估, 或必要的污染损害鉴定, 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 对受污染的水体、土壤以及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 (4) 安置受灾人员, 赔偿受灾对象损失。

5.4 保险理赔

单位为员工办理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 受灾人员应当视同工伤, 享受工伤保险。

单位应当为具有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 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制度保障

单位应建立环保责任制、值班制度; 培训制度;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检查、维护制度; 演练制度等, 保障企业环境安全。

6.2 经费保障

安源发电厂应在每年的财政年度预算中给予充分合理的经费用于厂内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 不断提升安源发电厂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求, 本厂备有了较为完备的应急抢险物资, 只有少量的不足, 具体见本预案第四部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建议厂内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要求对应急物资进行适当购置补充, 并设专人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维护。

6.4 应急队伍保障

1、单位应急队伍由各生产、管理部门组成，由于岗位调整任何部门出现人员流动必须要及时补充更新，保障应急队伍的完整。

2、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为主体，各工作小组队伍为辅助的应急队伍。

3、发生较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由应急指挥部向安源区消防大队、萍乡市环保局及环境局检测中心站、湘雅萍矿合作医院等单位请求支援，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安源发电厂应急机构内部制订应急通讯联络表，主要包括内部通讯方式及外部有关联络电话，确保突发环境事件下通过电话、手机进行信息沟通。通讯联络表由安源发电厂应急指挥小组进行管理，负责通讯联络表的更新、发放等，具体通讯号码见附件 2；主要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张贴于各科室的电话机旁，可确保事故发生时联络通畅。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后，安源发电厂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调动交通运输力量，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安源发电厂内部交通运输力量不足时，及时向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提供交通运输支持。

6.7 其他保障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由应急指挥部调配现场警戒疏散组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协助事故区域内人员安全、快速地撤离。如人员配置不足以应付现场需要，则考虑向所在地交警、公安、消防等部门寻求帮助。

7 奖惩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对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安源发电厂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中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培训和演练

8.1.1 培训

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 部门级

部门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生产装置事故、环保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等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部门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季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①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人员疏散、避险、报警的方法。

②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具体可见应急处置卡相关叙述。

③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具体可见应急处置卡相关叙述。

④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例如防毒面具等，学会熟练

使用。

⑤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⑥掌握生产单元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2）厂区级

由应急指挥小组组长、副组长及各部门主管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两次培训，培训内容有：

①包括部门级培训所有内容。

②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③针对生产单元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④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⑤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⑥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企业、村民的疏散的方法等。

⑦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清洗和消除方法。

8.1.2 演练

8.1.2.1 演练的组织与级别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级、工厂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部门级的演练由各部门负责人组织进行，部门全体人员参加演练。

应急指挥小组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工厂级模拟演习，各相关部门参加。

另外，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配合。

通过以上应急演练机制，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8.1.2.2 演练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部批准。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

演练顺利进行。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村民、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8.1.2.3 演练频次与范围

部门演练（或训练）为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2次以上。

工厂级演练为多部门之间或与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演练频次每年1次以上。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单位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8.1.2.4 应急演习分类

应急演习根据演习规模不同总的可以分为桌面演习、功能演习和全面演习。下面具体介绍：

1) 桌面演习（口头演习）

桌面演习的特点是对演习情景进行口头演习，一般是在会议室内举行。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习活动。其主要目的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具体到本企业，可以由应急指挥部发起组织，厂长负责具体实施。如由厂长负责制定口头演习计划，编写桌面演习方案和演习内容，演习参加人员，制定学习演习的时间安排，定期组织人员实际学习等。负责人还要将含有上述内容的计划方案报告应急指挥部，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实施结束，还应汇总所有参加人员为口头演习所作的书面报告，总结每次口头演习活动的经验和实效，对活动提出新的改进应急响应建议。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应急指挥部，为功能演习和全面演习做准备。

2) 功能演习

功能演习主要目的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为主。功能演习比桌面演习规模要大，主要针对需动员更多的应急人员、机构和更多组织的参与。一般情况下不在单个工段内部开展功能演习。

3) 全面演习

全面演习是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检验、评价，是对

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习活动。全面演习一般要求持续几个小时，采取交流互动方式进行。演习过程要求尽量真实，辐射的内容要尽可能全面，调用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尽可能多。同时要对人员、设备、行动及其他相关方面开展实战性演习，以检验各部门间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全面演习完成后，除采取口头评论、报告外，还应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

本企业组成的以厂长为指挥组长的应急预案指挥部在组织筹划本企业的应急演习活动，确定采取哪种类型的演习方法时，首先应重视的主要因素有以下 6 个方面：

- ①预先筹划的“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工作”的进展情况。
- ②本企业面临风险的性质和大小。
- ③本企业现有应急响应能力。
- ④应急演习成本及资金筹措状况。
- ⑤应急组织投入的资源状况。
- ⑥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应急演习的规定。

8.2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适用性评价、更新

8.2.1 应急预案的评审

应急预案编制完后需进行厂内外专家评审。

内部评估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包括安源发电厂主管领导、生产技术人员、安全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编制人员等，内部评估主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用性、环境风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等进行评估，内部评估形成的书面内部评估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名称；②内部评估地点、时间、与会人员；③内部评估意见；④与会人员（签名）。

外部评估小组的组成人员应包括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及应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专家，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外部评估人员与所评估预案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外部评估工作应以会议形式进行，主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环境风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进行评估，形成的外部评估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名称；②外部评估地点、时间、参会单位和人员；③各位专家书面评估意见；④专家组会议

评估意见；⑤专家名单（签名）；⑥参会人员（签名）。

要做好以上书面意见的存档工作。

8.2.2 应急预案的备案

企业应将最新版本应急预案自签发之日起 20 天内报萍乡市环保局备案，并做好备案文件的存档工作。

8.2.3 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发放

（1）安源发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安源发电厂管理层批准后，由厂长签署发布。

（2）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包括预案的管理、更新、发放并建立发放记录，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3）发放对象包括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岗位员工。

8.2.4 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评价

应急预案评审由单位管理层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并做好内部评审文件的存档工作，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用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若发现不适用的情况产生，应及时查找原因，以便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8.2.5 应急预案的更新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内至少修订、更新一次。若进行 8.2.4 节的适用性内部评审时发现预案的不符合项并需进行修订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1）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做出新的要求；

（2）安源发电厂自身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重大变化；

（3）安源发电厂所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如环境受体发生变化；

（4）安源发电厂环境风险和预防环境风险能力发生变化，如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应急装备、设施发生变化；

（5）当关键应急人员发生变化时；

（6）应急演练发现应急预案存在功能性缺陷；

(7) 事故发生后发现应急预案存在功能性缺陷;

(8) 例行定期自查或不定期检查时发现应急预案存在功能性缺陷。

应急预案更改、修订程序: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 向领导提出申请, 说明修改原因, 经授权后组织修订, 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应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20 日内将新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根据备案部门要求选择是否需要进行评审。

8.3 术语与定义

1、危险物质 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2、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环境风险源 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 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4、环境敏感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 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 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5、环境风险受体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 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6、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 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生态系统受到干扰,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财富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7、次生衍生事件 某一突发环境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环境事件。

8、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9、应急救援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 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 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10、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 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 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1、应急预案 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12、分类 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13、分级 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14、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联合演练。

15、三级防控体系 针对企业污染物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为原则，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即在车间、厂区和流域三个层级设防布控，防止企业发生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是指在有毒有害原料仓储间和生产车间设置防渗围堰以收集车间泄漏的有害物质；二级防控是以厂区整体为单元，按污染物最大泄漏量设置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是在进入江、河、湖、海的总排放口前或污水处理厂终端建设终端事故缓冲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与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限定的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的物料泄漏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对主要包括拦截坝、滞污塘等，配置防控所需材料的物资储备库。

规模较小、区域环境敏感性低、装置较少或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可以合并实施。

9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

安源发电厂环境应急预案经应急指挥小组组织厂内和厂外专家评审后，于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将本预案下发至所有有关人员。

附件 1： 应急联系方式

安源发电厂厂内应急联系方式一览表

机构名称	组成人员			
	预案职级	姓名	手机电话	座机电话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谭放萍	13807990555	0799-6611869
	副总指挥	刘力春	13879917266	0799-6611889
	党委书记	王佐国	13979906228	0799-6611879
	副总工程师	李奕	13979939981	0799-6611919
应急办公室	主任	黄家春	13707992721	0799-6611005
信息联络组	组长	刘喜	13879942108	0799-66111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王罡	13979906508	0799-6611916
	成员	张学军	13879911882	0799-6611148
	成员	王志宾	13979903560	0799-6611435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刘江	13607991158	0799-6611079
	成员	王立	13707992298	0799-6611236
	成员	唐珣珣	18907990011	0799-6611049
警戒疏散组	组长	龙霞	13979909627	0799-6611619
	成员	胡娜	13879903719	0799-6611035
	成员	陈志忠	13970591563	0799-661106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郭娇	13207998686	0799-6611270
	成员	黄正源	13979945011	0799-6588312
	成员	李正鸣	13979958329	0799-6611248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99-6611139

安源发电厂外部应急联系方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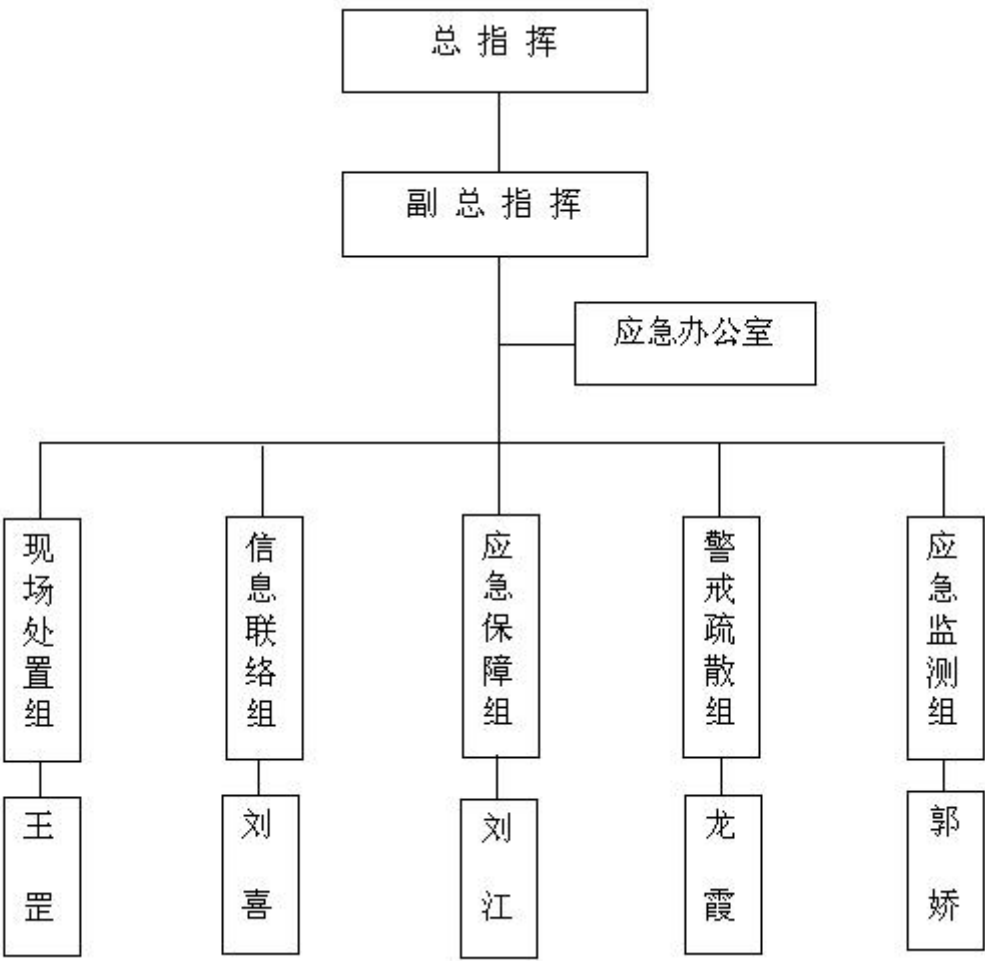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萍乡市政府应急值班	0799-6832320
2	萍乡市环保局	0799-6778209
3	萍乡市环保局应急中心	0799-6778265
4	萍乡市环保局检测中心站	0799-6778236
5	萍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799-6773800
6	萍乡市水务局	0799-6782463
7	萍乡市公安局	110
8	萍乡市消防大队	119
9	安源区消防中队	119
10	萍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99-6834318
11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120
12	萍乡市供电局	0799-6215505
13	萍乡市气象局	0799-6847660

附件2：周边可能受影响的部分单位和居民联系方式

安源发电厂周边部分单位和居民联系方式一览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杨镇长	五陂镇副镇长	15879950303	
赖一鸣	林业分场书记	13607995796	
谭敏	园艺分场书记	13507991911	
王峰	红旗分场书记	13907999161	
廖平和	村民	13879937957	
易军	村民	13979911633	
彭绍萍	村民	13576435540	
邓招洪	村民	13970592405	
李增明	村民	13687991935	
秦秋勇	村民	15979461860	
梁章明	村民	13635963993	
廖金凤	村民	13755511673	
吴琼	村民	15083996673	
梁金友	村民	13576433235	
梁双德	村民	13879923032	
能万辉	村民	13879997110	
梁付德	村民	13879958172	
兰冬生	村民	13635966314	
陈峰	村民	13879980832	
陈金福	村民	18879956018	
肖伯秋	村民	15979288879	
陈明莲	村民	15170326490	
陈卫萍	村民	13879955405	

附件 3： 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图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报告单位				报告人姓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电话	
事故持续时间	时 分			报告人职务	
事故地点/部位					
泄漏物质的危害特性					
消除泄漏物质危害的物质名称					
危害情况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死亡	重伤	轻伤	建筑物受损	
				财产损失	
波及范围					
设施损坏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周边道路情况					
与有关部门协调情况					
应急人员及设施到位情况					
应急物资准备情况					
事故发生原因及主要经过：					

危险物质泄漏情况： 泄漏危险化学品名称（固、液、气）： 泄漏量/泄漏率： 毒性/易燃性：			
火灾爆炸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			
事态及次生或衍生事态发展情况预测：			
天气状况： 温度 风速 阴晴 其它			
单位意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发	

附件 5： 演习记录

安源发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习记录

预案名称				演习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习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习方式
演习类别		演习程序：			
预案评审		适宜性： ☐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习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 现场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 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有待改进 疏散组分工： ☐ 安全、快速 ☐ 基本能完成任务 ☐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 战 效 果 评 价	☐ 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 援 部 门 和 协 作 有 效 性	报告上级： ☐ 报告及时 ☐ 联系不上 生产部门： ☐ 按要求协作 ☐ 行动迟缓 救援、后勤部门： ☐ 按要求协作 ☐ 行动迟缓 警戒、撤离配合： ☐ 按要求配合 ☐ 不配合
存 在 问 题		
改 进 措 施		

记录人：

审核：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演习考核记录

安源发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习考核记录

预案名称				演习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习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习类别	
				演习方式	
演习程序					
演习描述					
演习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物资到位情况				
	协调组织情况				
	支援部门协作有效性				
	演习效果评价				
参演人员签名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记录时间：



附图一 排放口至南坑河的排放途径示意图



附图二 应急监测布点示意图